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6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草案
95年9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
97年6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9月14日100學年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4月21日103學年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2月15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105年2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9月0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105年9月07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護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配合社會文化變遷、地域特色、政策改變及專業發展等因素變化，發展本系（科）各學制課程目標與內容，培育符合社會需求之學生，依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各學科小組組長擔任，**系主任、副主任及教學組行政老師**為當然委員，另聘校外專家2人與學生代表3人。**主任委員(主委)由教學副主任擔任**，副主任委員（副主委）由全體委員選舉後產生。
- 三、本委員會**委員**任期2年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權為研議、推展及審核本系相關之教學發展、課程改進、教學評鑑、學生學習評量及教學研究等方案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由主委擔任主席，主委如不克出席則由副主委代理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**系務會議通過後**，修正時亦同。